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将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关联方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实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鉴于多氟多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江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多氟多实业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多氟多实业与公司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达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

罗斌元

李颖江

黄国宝

2017年6月15日